**跨省转出业务受理告知单**

您好！因您申请办理保险跨省转出业务，为保证您的个人权益现有以下注意事项望您知悉:

1.**关于待遇领取：**符合失业、工伤、生育待遇申领条件的，各项申领的待遇已领取完结再申请转出手续，若不领取相关待遇可办理保险关系转外省手续，但转出之后无法再办理待遇领取手续。

2.**关于保险欠费：**社保、医保欠费的，若不补缴欠费可办理保险关系转外省手续，其欠缴的时间不计算缴费年限并不转移基金，转出之后不再办理补缴欠费。

3.**关于未办结业务：**申请转出之前有跨省转入北京的相关手续，已核实办理完结。

**声明**：本人自愿申请并已仔细阅读了告知单中的全部内容，对本提示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。

参保单位盖章： 参保人（委托人）签字：

受理日期：